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atur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i)胡美珠女士退任執行董事；(ii)許善光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及(iii)譚比利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茲提述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合共有1,108,334,892股已發行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108,334,892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

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76,320,000 (100%)	0 (0%)
2.	重選于文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276,320,000 (100%)	0 (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76,320,000 (100%)	0 (0%)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76,320,00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276,320,000 (100%)	0 (0%)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276,320,000 (100%)	0 (0%)
7.	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股份之面值。	276,320,000 (100%)	0 (0%)
由於決議案各自均獲半數以上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上述票數及投票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

## 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胡美珠女士(「胡女士」)退任執行董事及許善光先生(「許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胡女士及許先生需要致力於彼等之其他業務發展，故已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膺選連任為董事。

胡女士及許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胡女士及許先生在任期間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服務。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譚比利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先生，43歲，彼為香港執業律師逾15年。彼現時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何譚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清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富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亦為一間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永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0)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譚先生於緊接其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期間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譚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委聘函，譚先生之聘任期為一年，但須根據細則之規定自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彼可獲得董事袍金每年6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譚先生曾擔任ITK Education Management Limited (「ITK」) (其註冊成立時稱為邦泰有限公司)的董事及兼職法律顧問，ITK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教育服務，譚先生亦為ITK的股東，但並無參與ITK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於譚先生擔任ITK董事期間，ITK的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致使ITK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而譚先生當時為ITK的主要債權人。ITK啟動債權人自動清盤的原因，是當時的ITK股東認為ITK的業務不如理想。此外，ITK已於相關租賃協議年期屆滿前向其辦事處的業主退租。雖然ITK已全數支付直至退租日期為止的所有租金，且業主在沒收租金按金後，並無就租賃協議餘下年期之應付租金向ITK提出索償，由於存在或然索償，ITK已屬無償債能力。因此，ITK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清盤。ITK股東的最後會議及ITK債權人(譚先生當時為債權人之一)的最後會議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在該等會議結束後，ITK的唯一清盤人辭任，而ITK的清盤已完成並最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解散。ITK的解散並無導致其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委任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譚先生加入本公司。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董事會再宣佈，許先生繼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不再出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審核委員會已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組成，包括陳業文先生、梁志堅先生及譚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啟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文勇先生、李偉鴻先生及周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業文先生、梁志堅先生及譚比利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natural.com.hk>。